

· 科技基金 ·

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成效显著

“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设立与发展

2006年,国务院发布《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将“农民”作为重点人群之一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以提升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水平。同年,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开展农村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引领激发广大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科协、财政部联合启动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中央财政设立“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专项资金,对全国范围内有突出贡献的、有较强区域示范作用的、辐射性强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等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通过以点带面、榜样示范的效应,建立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农村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开拓创新农村科普工作,逐步建立完善适应农村特点、满足农民科技需求的科普工作新体系。为此,中国科协、财政部还共同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起,中国科协、财政部决定在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基础上,拓展工作范围和内容,将科普示范社区纳入奖补范围,并将计划名称调整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历经9年的探索与发展,“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已经在全国树立了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少数民族工作队和科普带头人的典型。截至2014年,“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累计奖补资金达到19.5亿,共表彰了11961个(名)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农村专业技术协会6094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2754个,少数民族工作队55个,农村科普带头人3058个(详见表1)。这些集体和个人



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涉农县(市),在示范带动农民学科技、用科技、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将我国农村科普工作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实施与申报

“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具体实施,采取自上而下的组织下达与自下而上的申报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每年初,中国科协、财政部综合各省区市农村科普工作发展情况,确定各省区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的推荐名额,并下达到各地。省级科协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下达的推荐名额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推荐范围和条件,结合本省农村科普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下发到各市、县。县级科协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方案和本省的实施方案,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单位和个人名单。

推荐名单经过公示后,由县级科协和财政部门将正式推荐名单和材料上报省级科协和财政部门。省级科协和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各县推荐名单和材料,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在中国

科协和财政部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提出推荐单位和个人名单。推荐名单经过公示后,由省级科协和财政部门将正式推荐名单和材料上报中国科协和财政部。中国科协和财政部汇总省级科协报送的申报材料,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过公示后,由中国科协和财政部批准并下达各省级科协和财政部门。对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相应称号,并由中央财政资金采用“以奖代补和奖补结合”的原则给予奖励支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一项基本实施原则为“立足科普,注重公益”,评选对象要立足于农村科普工作战线,注重社会效益,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就实施方案中的推荐范围与条件来看,申报对象想要获得“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奖励补贴,需要注重两个方面的积累与发展:

首先,要注重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具有长期从事农村科普工作的实践基础。举例而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要求“成立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及少数民族工作队)要求“常年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及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农村科普工作者要“在农村开展科普工作连续3年以上”。

其次,要注重科普工作的效果,起到榜样示范和辐射作用。例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要求“会员农户在100户以上,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在科学普及、技术推广、协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每年开展活动的时间100天以上、受益群众1000人次以上”;农村科普带头人“在组织开展农村科普工作和依靠科技带领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表1 2006—2014年“科普惠农兴村计划”评比表彰情况

年份	协会(个)	基地(个)	带头人(名)	工作队(个)	合计(个/名)	奖补金额(万元)
2006	100	100	100	10	310	5000
2007	210	210	220	10	650	10000
2008	210	210	270	5	695	10000
2009	612	300	302	5	1219	20000
2010	1000	390	390	5	1785	30000
2011	1000	386	406	5	1797	30000
2012	1000	386	406	5	1797	30000
2013	1000	386	406	5	1797	30000
2014	962	386	558	5	1911	30000
总计	6094	2754	3058	55	11961	195000

文/李红林¹,胡俊平²

作者简介 1.中国科普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中国科普研究所,副研究员。图片为本文第1作者。

栏目主持人 汤锡芳,电子邮箱:tangxf@nsfc.gov.cn。

(责任编辑 汤锡芳)